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伸協興製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結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311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錸億家電有限公司 陳志毅	華南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	115年1月31日	438,614元	SD8961846	